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整数倍
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23），公司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永辉超市《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达到1%整数倍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告知函出具日，永辉超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经营场所：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0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永辉超市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0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红旗连锁股份13,599,600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1%。		
股票简称	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	00269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599,600		1	
合 计	13,599,6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35,829,500	9.99	122,229,900	8.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829,500	9.99	122,229,900	8.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永辉超市《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永辉超市	集中竞价	2025-8-29至 2025-10-16	5.96	13,599,600	1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减持价格区间为5.63-6.05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辉超市	合计持有股份	135,829,500	9.99	122,229,900	8.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829,500	9.99	122,229,900	8.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永辉超市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永辉超市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永辉超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